

1-2符合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第2条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

### 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农林大学的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14、15号学院楼教室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14、15号学院楼教室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临安宏阳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9851.9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6.37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临安宏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